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展延處理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 [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申請表](#)

二、 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負責人身份證文件影本

四、 原核發許可證

五、 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文件影本

六、 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七、 執行機關、處理機關、清理機關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最終處置證明文件)

八、 有輸出境外處理時，應加附下列文件：(無輸出境外者免)

(一) 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廢棄物輸入證明文件

(二) 接受國處理機構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合法處理廢棄物資格證明文件

(三) 接受國處理機構簽定之契約或該處理機構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

(四) 接受國處理機構處理方式說明及處理流程

九、 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

十、 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十一、 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十二、 其它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一) 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於尚未處理完竣廢棄物之處置計畫)

(二) 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營運處理紀錄表

(三) 其它指定必須檢附文件：五年內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員：劉峯秀

電 話：05-2251775 轉 308

處理期限：六十日並視情況得再延長六十日（不含補證所需時間）

申請方式：檢具申請書及應附文件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本局申請